**附件2： 综合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| 评审标准 | 最高分值 |
| 1 | 价格  （30分） | 报价价格 | 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=1- 平均下浮率，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，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／评审价格）×30。 | 0-30 |
| 2 | 商务  （45分） | 企业信用 | 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计 5 分，三年内有轻微不良行为的计 2分，三年内有严重不良行为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。证明材料依据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(http://www.gsxt.gov.cn/)查询结果的打印件。（未提供的现场网络查询，如无严重不良行为可继续参于投标，但不计分，查到有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投标权） | 0-5 |
| 制造商授权 | 本次遴选的产品项目为制造企业直接投标或制造商授权投标的，计10分，每缺少一个项目授权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提供证明材料（进口产品或港澳台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或一级代理商视同制造商） | 0-10 |
| 售后能力 | 供应商提供全部所投试剂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计5分，每缺少一个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
| 配套设备  匹配性 | 供应商提供项目表1-25号试剂与科室配套设备能正常配套使用的证明材料，试剂产地与科室配套设备能配套使用是同一集团生产计25分，每缺少一项试剂与设备配套使用证明资料的扣1分， 扣完为止。(证明材料以食药监部门或设备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，无证明文件证明试剂与科室配套设备可配套使用为无效投标，项目表28-29号为质控品，不参入评分) | 0-25 |
| 3 | 技术  （25分） | 临床使用效果（精密度、灵敏度、准确度、线性范围） | 产品临床使用效果包括精密度、灵敏度、准确度、线性范围，完全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的，计4-5分；产品临床使用效果一般，基本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的，计2-3分；产品临床使用效果较差，与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相差较大的，计0-1分。（提供代表试剂前列腺特异抗原、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β-HCG、人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证明材料） | 0-5 |
| 试剂质量  可靠性 | 对比各供应商所投试剂的质量可靠性：投标的带\*试剂在科室配套同型号设备上使用的湖南省内三级综合医院5家及以上，计 15 分，提供相应用户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少一家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15 |
| 配送服  务方案 |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试剂供货来源、响应时间、驻点人员配置、集中送货方案、紧急配送、退换货、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。方案详细合理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4-5分；方案较详细合理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2-3分，方案未详细合理缺少以上部分内容的计0-1分。 | 0-5 |